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特色服裝管理辦法

111年8月24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貳之四

壹、目的：

實施有限度穿著班級特色服裝制度，引導學生學習自主管理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審美素養，將美感教育落實在日當生活中。

貳、施行細則：

一、學校服裝之定義：

(一)制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正式服裝。

(二)運動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裝。

(三)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指全班統一製作購買之上衣服裝。其餘(如褲子、外套)均以學校校服為準，不得任意變更樣式。

(四)校隊特色服裝(以下簡稱隊服)指本校校隊對外比賽時統一製作之服裝。

二、班服樣式以一種為限，並不可與舊學年班服混穿。

三、班服或隊服設計需於服裝上明確標示可辨識所屬班級或校隊的圖案或字樣。設計稿由導師審核後，送學務處備查。

四、~~每週三~~為班服日(可著班服進出校園)，供老師作為班級經營之用，但班級需統一穿著，日期由服裝儀容委員會訂之。其他時間如有需求，如班級活動、班級競賽等，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獲得核可後再行穿著，未提出申請且獲得核可者，視為服儀不整。

五、另校隊練習時間或對外參加比賽時可再換隊服。

六、非上述時間，不得於上學時著班服或隊服，全校以制服、體育服裝為標準穿著，任意改換者視為服儀不整。

七、有違反本規定或常規表現不佳之班級，為敦促該班恢復正常運作，學務處會同導師研討後，得暫時取消該班著班服之權利，俟班級情況改善後再予恢復，以臻正向管教之目的。

八、為維護校園安全，進出校門以穿著制服、運動服為原則。每週三為班服日，可穿著班服進出校門。

九、學校重要集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結業式等)、定期考試期間等，全校須著規定服裝，不得改穿著班服、隊服。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